

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公示

一、企业概况

2003年6月3日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海南炼油项目筹备组成立。2004年4月26日，海南炼油项目奠基开工。2006年9月28日，装置一次投料试车成功，打通全流程，投入商业运行。

海南炼化是以炼油化工为主营业务的生产企业，原油综合加工能力800万吨/年。拥有800万吨/年常减压蒸馏和轻烃回收、310万吨/年催化原料预处理、280万吨/年重油催化裂化、80万吨/年脱硫脱硫醇、60万吨/年气体分馏、10万吨/年甲基叔丁基醚、140万吨/年连续重整、20万吨/年异构化、120万吨/年加氢裂化、6万标立/小时制氢、200万吨/年柴油加氢精制、30万吨/年与70万吨/年航煤加氢精制、8万吨/年硫磺回收和溶剂再生、180吨/小时酸性水汽提、20万吨/年聚丙烯、120万吨/年催化汽油吸附脱硫（S-zorb）、1万标立/小时变压吸附（VSPA）等20套炼油化工生产装置；后建60万吨/年对二甲苯（PX）联合装置，包括芳烃抽提、歧化烷基化、吸附分离、异构化和二甲苯分馏四个单元，以及相应的油品储运设施、公用工程系统。

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06年9月28日投入运行，2015年，海南炼化加工原料油999.853万吨，其中原油901.4283万吨，外购原料98.4247

万吨，生产各类产品 968.7362 万吨。芳烃外购原料 29.518 万吨，产品产量 161.2524 万吨。

二、污染源概况

(一) 大气污染源

企业大气污染源包括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和有组织排放污染源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有动静密封点泄漏，有机液体储罐呼吸排放，污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挥发排放和有机液体装船过程排放。大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有 17 个排气筒，包括 25 台工艺加热炉的 11 座排气筒、3 台锅炉共用排气筒 1 座、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尾气排气筒 1 座、硫磺尾气排气筒 1 座、催化重整排气筒 1 座、S-zorb 催化剂再生排气筒 1 座、污泥焚烧炉烟气排气筒 1 座；另有炼油低压火炬、炼油高压火炬、酸性气火炬、芳烃火炬共四座火炬。

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许可表

序号	排放源名称	污染物名称	最大允许排放量, 吨/年	排放浓度限值, mg/Nm ³	排放去向
1	工艺加热炉	颗粒物	141.43	20	大气
		SO ₂	707.13	100	
		NO _x	1060.69	150	
2	催化裂化再生烟气	颗粒物	181	50	大气
		SO ₂	362.01	100	
		NO _x	724.01	200	
3	酸性气回收装置	颗粒物	2.76	/	大气
		SO ₂	55.21	400	
		NO _x	20.7	/	
4	污泥焚烧炉	颗粒物	8.91	80	大气
		SO ₂	33.4	300	
		NO _x	55.66	500	
5	动力锅炉	颗粒物	8.97	10	大气

		SO ₂	89.67	100	
		NO _x	179.34	200	
6	S-Zorb 碱洗塔	颗粒物	0.06	/	大气
		SO ₂	0.31	/	
		NO _x	0.46	/	
7	火炬	SO ₂	347.77	/	大气

(二) 水污染源

海南炼化现有两个废水外排口，分别为深海排放口和近海排放口。

表 2 水污染物排放申请许可表

序号	废水参数	最大允许排放量 年排放量, t/a	排放浓度限值, mg/L	排放去向
1	流量	—		
2	pH 值	—	6-9	海洋
3	悬浮物	136.00	70	海洋
4	化学需氧量	116.57	60	海洋
5	氨氮	15.54	8.0	海洋
6	石油类	9.71	5.0	海洋

(三) 危险固体废物

日常危废管理遵守固体废物所有适用标准中有关污染控制要求。

(四) 噪声

企业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、鼓风机、泵等大型设备震动、流量计、减压阀、蒸汽放空和火炬焚烧等流体节流噪声和突发噪声。日常噪声管理遵守噪声所有适用标准中有关污染控制要求。